

债券代码：155377.SH

债券简称：19 朝纾 01

债券代码：155738.SH

债券简称：19 朝纾 02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内221房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5亿元。

2、债券期限：3+2年。

3、发行首日：2019年4月25日。

4、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纾困的比例不低于70%，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纾困专项基金、置换发行人前期纾困资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20亿元。

2、债券期限：3+2年。

3、发行首日：2019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纾困的比例不低于70%，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纾困专项基金、置换发行人前期纾困资金、购买股权等方式），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一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297.87
上年末借款余额	374.36
计量月月末	10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512.7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38.34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6.44%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02.1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9.7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其他借款	-3.5
合计	138.34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短期融资债券和公司债的发行以及银行长期借款的增加。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朝纾 01、19 朝纾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19 朝纾 01、19 朝纾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9 朝纾 01、19 朝纾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